

#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
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、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。

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。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戶名欄，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。

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：

- (1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(2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3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4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5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予以通知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